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人事處 函

地址：40701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3段99
號惠中樓7樓
承辦人：科員 朱家誼
電話：04-22289111#17404
電子信箱：katel230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立潭子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人給字第113000268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87210000A_1130002689_ATTACH1.pdf、
387210000A_1130002689_ATTACH2.pdf、387210000A_1130002689_ATTACH3.pdf、
387210000A_1130002689_ATTACH4.pdf、387210000A_1130002689_ATTACH5.pdf)

主旨：檢送銓敘部函轉之考試院、行政院113年3月30日會同修正
發布令、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、總說
明及條文對照表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銓敘部113年4月3日部銓二字第1135687393號函辦
理。

正本：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、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
關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各分局及(大)隊、臺中市各市立幼兒園(不含和平區)、臺
中市和平區民代表會

副本：臺中市政府人事處(給與科)



人事室 收文:113/04/12



1130002022

有附件